

# 龍遊賜海

## 利率變動型人民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偏好短年期者
- ¥ 規劃多元資產配置者
- ¥ 台商或已持有人民幣者



國泰人壽龍遊賜海利率變動型人民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06日國壽字第107120022號

### 投保範例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40歲的大龍先生投保「國泰人壽龍遊賜海利率變動型人民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4年期，保險金額450萬元人民幣，年繳應繳保險費390,600元人民幣(含自動轉帳1%及高保費折減1.5%，年繳實繳保險費380,835元人民幣)。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3.4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人民幣

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為3.4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為3.40%)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380,835	202,050	414,036	10,140	3,095	205,145	414,036
2	41	380,835	495,450	828,072	34,574	10,801	506,251	829,938
3	42	380,835	795,600	1,242,108	73,149	23,371	818,971	1,251,651
4	43	380,835	1,102,050	1,656,144	125,740	41,054	1,143,104	1,683,065
5	44	0	1,120,050	4,300,200	178,936	59,389	1,179,439	4,420,357
6	45	0	1,502,550	4,251,600	232,744	78,504	1,581,054	4,420,659
7	46	0	1,541,700	4,203,450	287,170	98,384	1,640,084	4,420,856
10	49	0	1,613,700	4,062,600	454,234	162,888	1,776,588	4,421,831
20	59	0	1,851,300	3,626,100	1,054,377	433,771	2,285,071	4,424,832
<b>保險年齡達105歲 之祝壽保險金</b>			<b>2,174,400</b>		<b>2,315,403</b>		<b>4,489,803</b>	

註1：上表所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保單現金值(解約金)」與「祝壽保險金」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貸款為前提，依保險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所列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其相關數值，係假設宣告利率皆為3.40%之情形下計算且含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該數值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註3：本保險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採保額遞減型態設計，但若宣告利率維持在3.40%下，客戶可透過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使總計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維持平準；若選擇「儲存生息」，則無法達到總計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維持平準之效果。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國泰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的部分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

註1【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12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25%)，兩者較高者為準。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指將「總保險金額」以每一萬人民幣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之「每萬元人民幣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註3【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總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一)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二)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 商品內容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104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指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指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國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4年期。

承保年齡：16歲至76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並以人民幣為限。

繳費方式：首期：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匯款。

續期：銀行自動轉帳。

保額限制：6萬元人民幣至1,500萬元人民幣(保險金額以每萬元人民幣為單位)。

無體檢投保規定：16-70歲依國泰人壽免體檢規範，71歲以上一律體檢。

高保額投保規定：單件或本次危險保額達200萬元人民幣以上者，需經核保同意後，始得向保戶收取保費。

分期給付方式：分5、10、15、20、25、30年，按年給付方式給付。

分期給付金額限制：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5千元人民幣。

保費規定：首期匯款或自動轉帳、續期自動轉帳方式繳費可享1%折減、高保費折減0.5-2.0%。

單件主約年繳化保費(人民幣)	折減比例
20,000-59,999	0.5%
60,000-149,999	1.0%
150,000-399,999	1.5%
400,000以上	2.0%

註：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3.0%為限。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 龍遊賜海利率變動型 人民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			女性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m)						
5	69%	69%	68%	69%	69%	69%
10	96%	95%	89%	97%	97%	92%
15	100%	97%	86%	102%	101%	91%
20	104%	99%	83%	107%	104%	89%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1%，最低10.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利；亦可透過上述方式查詢國泰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國泰人壽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3.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4.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6.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人民幣)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如要保人選擇由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保險各期保險費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
9.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10.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人民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該商品貨幣(人民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11.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12.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人民幣)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13.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4.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5. 本商品經國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人壽及國泰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16.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文件，惟國泰人壽保有本保險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17.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客戶服務專線：02-2394-5224

### 服務人員

※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004-MB-5710583

※ 本簡介係由國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